

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该审计机构在2013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,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,圆满完成了审计工作。2013年7月,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合并,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,国富浩华更名为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。鉴于该审计机构的内部机构调整,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,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。年度审计费用为22万元人民币。

请予审议。